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44號

原告 王正誼

被告 孫佳岑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8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10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晚間11時許，至嘉義縣水上鄉北迴歸線太陽館水上公園附近，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連同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興浩」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原告施以如附表

01 所示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
02 額至系爭帳戶內，隨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被告上開行為
03 自與原告受新臺幣（下同）149,107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4 果關係，並與實施詐欺之行騙者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05 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9,107元及法
06 定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9,107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幫助洗錢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13 年度金簡字第19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15 罰金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6 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9至1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0 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26 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
27 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8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
29 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30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
31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3 告雖未加入詐欺集團或執行詐騙原告之行為，然其提供系爭
04 帳戶之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
05 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是被告應就
06 其所提供系爭帳戶造成損害結果即原告匯入149,107元，負
07 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賠償149,107元，應屬有據。

09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5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
16 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17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送達
18 證書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1 149,107元，及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
25 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假執行部分，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
26 權行使，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裁判
29 費，且於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
30 擔問題，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表：

詐騙過程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4日16時27分許，先以臉書與原告聯繫，謊稱：有意購買掃地機器人，惟結帳時卻顯示賣場未簽署協議云云，並提供虛設之網址供原告填寫資料，待原告於該網址留下姓名、電話後，再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原告，向原告謊稱：為簽署金融協議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6月14日18時9分許	149,107元